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赛格”或“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文件，对其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8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1月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8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29,1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976,169.8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22,123,830.2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008号）。

2014年1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4年4月15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

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291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为了进一步明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2014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的议案》，并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经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291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将根据轻重缓急按照以下顺序投入使用，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顺序	项目名称	金额
1	偿还股东赛格集团借款	25,000.00
2	向清控人居环境增资	5,000.00
3	缴纳华控赛格科技注册资本	1,260.00
4	偿还平安银行短期借款	12,000.00
5	补充公司贸易业务营运资金	10,000.00
合计		53,260.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补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需求，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募投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5年1月27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7,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向清控人居环境增资	5,000.00
偿还平安银行短期借款	12,000.00
合计	17,000.00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以上事项出具了《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0344号）。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00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7,000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天宇

徐学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30日